

榆阳区巴小路（巴拉素至红石桥段）公路改建
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专项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单位）：榆林首正鑫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榆阳区巴小路（巴拉素至红石桥段）公路改建工程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首正鑫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项目在建设前期必须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为有效履行相关规定及行业、地方等相关政策要求，本着意思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为使双方恪守约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榆阳区巴小路（巴拉素至红石桥段）公路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专项技术服务

第二条 防洪影响评价编制工作主要内容

榆阳区巴小路（巴拉素至红石桥段）公路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专项技术服务主要涉及《榆阳区巴小路（巴拉素至红石桥段）公路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方案》）的编制及报审工作。

第三条 委托工作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就双方在第一条中约定的项目开展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视为甲方正式授权委托乙方开展防

洪影响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委托工作内容为：榆阳区巴小路（巴拉素至红石桥段）公路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专项技术服务及报审工作。

第四条 甲方提交材料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具体为以下：

- 1、项目可研报告；
- 2、项目相关立项批复和附件，包括发改、规划等政府部门相关的文件和会议纪要；
- 3、该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含图数据。
- 4、其它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相关的资料。

第五条 甲方配合开展的工作

- 1、协助乙方开展的调查工作；
- 2、协调主管部门组织有关评审会议工作；
- 3、为乙方提供与防洪影响评价编制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便利。

第六条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完成《方案》编制及报审工作，因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延后等原因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 2、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第七条 商业保密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所有材料（文件）均应该做到绝对保密，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不能将商业信息等材料提供



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机构。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的特殊性，本合同期限以所委托工作履行结束为止。具体为第2种形式。

1、甲方仅委托编制《方案》的，以编制完成并提交《方案》为合同履行结束时点；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编制《方案》及评价评审会议，以《方案》通过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合同履行结束时点。

第九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包含项目《方案》编制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项目《方案》编制费为¥267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第十条 费用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按下列方式为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该项目《方案》并协助甲方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费用，即¥267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方案》或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5%。

3、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方案》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增加费用和延长时间，费用金额及时间期限由双方商定。

4、因乙方原因致使《方案》无法通过相应评审或不满足相应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完善修正，经完修正后仍不符合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 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榆林首正鑫顺工 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地址：榆林市榆林大道富源大厦 1123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3882220	电话：18992273688
传真：3882220	传真：
开户行：工行榆林世纪广场支 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账号：2610091909200247795

